

#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辦法

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依據

- (一)108年6月28日教育部修正發布「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學生成績評量準則」。
- (二)108年11月5日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

## 二、目的

- (一)了解學生學習，肯定個別學習成就，激發學生多元潛能，促進學生適性發展。
- (二)學生據以瞭解自我表現，並調整學習方法與態度。
- (三)教師據以調整教學與評量方式，並輔導學生適性學習。
- (四)家長據以瞭解學生學習表現，並與教師、學校共同督導學生有效學習。

## 三、評量範圍及內涵

###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

1. 範圍：包括國民小學課程綱要所定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其所融入之議題。
2. 內涵：包括核心素養、學習重點、學生努力程度、進步情形，並應兼顧認知、情意、技能及參與實踐等層面，且重視學習歷程及結果之分析。

### (二)日常生活表現：評量範圍及內涵，包括學生出缺席情形、獎懲紀錄、團體活動表現、品德言行表現、公共服務及校內外特殊表現等。

## 四、評量原則

- (一)目標符合教育目的之正當性。
- (二)學習對象兼顧適性化及彈性調整。
- (三)運用時機兼顧平時及定期檢核。
- (四)方法符合紙筆測驗使用頻率最小化。
- (五)結果解釋以標準參照為主，常模參照為輔。
- (六)結果功能具形成性及總結性功能；必要時，得兼顧診斷性及安置性功能。
- (七)結果呈現兼顧質性描述及客觀數據。
- (八)結果管理兼顧保密及尊重隱私。

## 五、評量方式

授課教師衡量學生身心發展、個別差異、文化差異及核心素養內涵，得採取下列適當之評量方式：

- (一)紙筆測驗及表單：依重要知識與概念性目標，及學習興趣、動機與態度等情意目標，採用學習單、習作作業、紙筆測驗、問卷、評定量表或其他方式。
- (二)實作評量：依問題解決、技能、參與實踐及言行表現目標，採書面報告、口頭報告、聽力與口語溝通、實際操作、作品製作、展演、鑑賞、行為觀察或其他方式。
- (三)檔案評量：依學習目標，指導學生本於目的導向系統性彙整之表單、測驗、表現評量與其他資料及相關紀錄，製成檔案，展現其學習歷程及成果。
- (四)特殊教育學生之成績評量方式，依特殊教育法及其相關規定，衡酌學生學習需求及優勢

管道，彈性調整之。

## 六、評量時機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與平時評量，得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實施定期評量之學習課程以每學期二次為原則，若採取紙筆測驗評量，其評量日期、時間及方式，由學校協同授課教師另行訂定之，並以學年統一為原則。
2. 平時評量之次數、時間及方式，由授課教師審酌教學需求自定之。

(二)日常生活表現以平時評量為原則，評量次數得視需要彈性為之。

## 七、評量人員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評量，並於每學期初向學生及家長說明評量計畫。

(二)日常生活表現：由導師參據學校各項紀錄、各領域學習課程與彈性學習課程之授課教師、學生同儕及家長意見反映，加以評量。

八、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若以紙筆測驗實施定期評量時，應參照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如附件一）辦理。

九、學生因故未能如期參加學習課程之定期評量或遇特殊情況時，得依下列補考原則辦理：

- (一)因公、喪、病(附醫院或診所證明)、事假或其他不可抗力事件缺考者，經學校核准給假者，由學校協同授課教師安排可行時間補行評量，其成績以實得分數計算為原則。
- (二)為配合法定傳染疾病之防疫隔離措施而缺考者，得於隔離期滿後，由學校協同授課教師安排可行時間補行評量，其成績按實得分數計算。
- (三)如遇前兩項以外之特殊情況時，得視實際狀況召開學生成績評量小組(成員含校長、四處室主任、教學組、註冊組、導師及相關科任教師)討論，以個案方式處理之。
- (四)特殊教育學生成績評量，應參照特殊教育相關規定，明訂於個別化教育計畫，必要時由學校特殊教育推行委員會審議。

## 十、成績計算

(一)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評量之成績計算方式，依下列各款規定辦理：

1. 有實施定期評量之領域/科目，其定期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以 30% 至 50% 為原則，平時評量成績占學期成績之比例為扣除前述定期評量成績之佔比後的百分比例；各學年級同一領域/科目之定期評量成績及平時評量成績佔學期成績之百分比例以學年級統一為原則。
  2. 學期總平均成績之計算，以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學期成績乘以各該學習課程每週學習節數，所得總和再以每週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總節數除之。
  3. 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由授課教師分別評量與計算成績。
- (二) 學生畢業總成績之計算，一至六年級成績佔比分別以 10%、10%、15%、15%、25%、25% 之百分比例計算之。轉學生若由國外返臺，其無成績記錄之學期，由臺北市校務行政系統成績管理功能項下自動調整百分比計算之。

(三)因應疫情進行居家線上教學時，學生成績評量與計算方式得參照本校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多元彈性教學暨線上遠距教學計畫及政府相關規定，循校內行政程序，召開相關會議(如各學年會議、個案會議或課發會)討論後彈性調整之。

## 十一、評量結果

(一)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平時及定期成績評量結果，依評量方法之性質以等第、數量或質性文字描述記錄之。

(二)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至學期末，綜合全學期各種評量結果紀錄，參酌學生人格特質、特殊才能、學習情形與態度等，評量及描述學生學習表現，並得視需要提出未來學習之具體建議。

(三)領域學習課程之評量結果，以優、甲、乙、丙、丁之等第，呈現各領域學習課程學生之全學期學習表現，以丙等為表現及格之基準。等第與分數之轉換如下：

1. 優等：九十分以上。
2. 甲等：八十分以上未滿九十分。
3. 乙等：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
4. 丙等：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
5. 丁等：未滿六十分。

(四)彈性學習課程評量結果之全學期學習表現，得比照前項規定辦理。

(五)學日常生活表現紀錄，分別依行為事實記錄之，並酌予提供具體建議，不作綜合性評價及等第轉換。

(六)學生領域學習課程、彈性學習課程及日常生活表現之成績評量紀錄及具體建議，每學期至少以書面通知家長及學生一次。

十二、學校得結合教務、學務、輔導等相關處室及家長資源，確實掌握學生學習狀況，對需予協助者，落實預警、輔導措施。學生學習過程中各領域學習課程及彈性學習課程之成績評量結果未達及格之基準者，實施補救教學及相關補救措施；日常生活表現需予協助者，依教師輔導及管教學生相關規定施以輔導，並與其法定代理人聯繫。

十三、學生修業期滿，符合下列規定者，為成績及格，由本校發給畢業證書；未符合者，發給修業證明書：

(一)出席率：學習期間授課總日數扣除學校核可之公、喪、病假，上課總出席率至少達三分之二以上。

(二)領域學習課程成績：語文、數學、社會、自然科學、藝術、綜合活動、健康與體育等七領域有四大領域以上，其各領域之畢業總平均成績，均達丙等以上。

十四、教師應將學生各項成績登錄於校務行政系統，並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相關規定辦理，且列入檔案存檔妥為保存及管理，於每學期期末成績結算後備份保存。

十五、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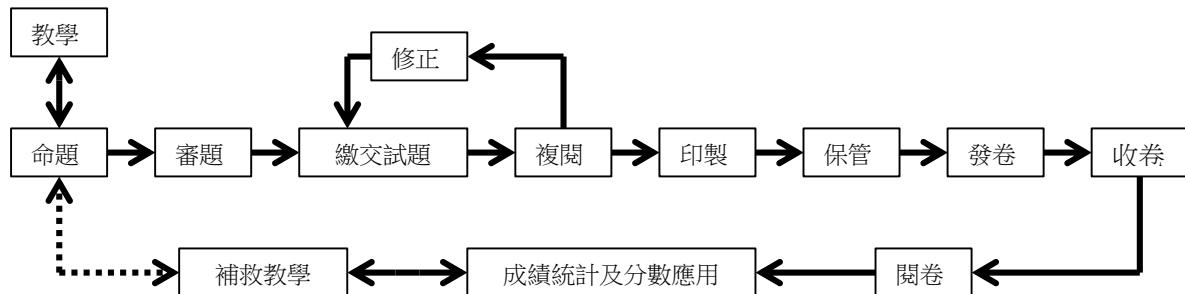
### 臺北市大橋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規定

111年1月21日校務會議通過

- 一、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以下簡稱本校)依「臺北市國民小學學生成績評量補充規定」(中華民國108年11月5日臺北市政府教育局(108)北市教國字第1083108062號函修正)第三條，訂定本作業規定。
- 二、本校為使定期評量紙筆測驗合乎評量之專業性、價值性、公平性、公正性，並恪遵評量之保密與責任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規定。
- 三、本校訂定之作業流程，包含命題、繳交試題、審閱、印製、發卷、收卷、閱卷、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與補救教學之實施等項目，作業流程圖及說明詳見附件1。
- 四、本校教師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兼顧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五、本校全體教職員工，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不得有洩題之行為。
- 六、本校得對各班平時評量之作業不定期稽查。
- 七、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程序參照本作業規定之相關流程及說明實施。
- 八、本校學生定期評量由同年級同領域/科目授課教師輪流命題，並由命題者填具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以及相關資料(如附件2)後，併同試題紙本親自送交教務處教學組，以利後續審題工作之進行。
- 九、本校學生定期紙筆評量之命題教師於規定期限內主動將考題及相關表件交予教學組與審題教師，並依下列方式進行初審、複審程序：
  - (一)審題教師審閱後，若試題無需修訂，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復由命題教師將試題紙本、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以及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
  - (二)審題教師審閱後，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為了提升試題的品質，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進行討論修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卷、自我檢核表(如附件2-1)、雙向細目表(如附件2-2)和試題審題表(如附件2-3)一併交予教學組。
  - (三)教學組須將初審通過之試題卷、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和試題審題表完成陳核複審程序後，方可定案付印。
- 十、本作業規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附件1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民小學學生定期評量紙筆測驗作業流程及說明

### 一、流程圖：



### 二、說明：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1	命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命題教師之身分應予保密，防止各種可能發生的困擾。</li><li>2. 命題時，教師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li><li>3. 命題時，字體應使用正體字，字體大小及是否加注音符號，須配合學童年齡與個殊性。答題形式應多元，有符號、數字等選項，也有文字書寫。</li><li>4. 命題時之配分要領，以百分法為原則，改變時應讓學生明白計分方式。另難易度兼顧，尤應避免全面偏艱澀。</li><li>5. 考前勿直接複習試題，所有練習題應避免洩題之可能性。</li><li>6. 命題教師禁止將試題影印給任何人或自己留存。</li><li>7. 使用個人電腦，應有保密措施，若使用學校公用電腦出題，離開電腦前，應確認試題檔案全部清除。</li><li>8. 教師命題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ol>
2	審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學年主任或命題教師召集任課教師，各別召開共同會議就各該領域試題進行初審。</li><li>2. 審題時應就命題原則審查，並注意項序、配分、標頭、字體等，避免錯誤。</li><li>3. 非選擇題部分，審題時請學年領域教師先討論評分標準。</li><li>4. 審題後立即修正與繳卷，審題之資料應銷毀或妥為管理與保密，不得攜出。</li><li>5. 參與審題教師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ol>
3	繳交試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由命題教師親自將試題及相關表件，於期限內繳由教學組長簽收。</li><li>2. 教務處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li></ol>

序號	項目	注意事項
4	複閱	1. 教學組須將初審通過之試題卷、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和試題審題表完成陳核複審程序(教學組→教務主任→校長)。 2. 對於有疑慮之試題，應請命題教師修正。 3. 複閱期間，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	1. 印製試題時，禁止他人進入印製工作室。 2. 印製應完全清晰。 3. 印製後之試卷，須彌保管。 4. 印製者應注意試題安全防護並負保密之責。 5. 印製後，製版原模資料應予銷毀。
6	保管	1. 學校專人專櫃統一保管，並做好安全措施。
7	發卷	1. 每節考前10分鐘(視情況調整)，取出試卷。 2. 由監考教師親至指定地點領取試卷。
8	收卷	1. 檢查試卷數是否與考生數相同。 2. 清點無誤後，交給教務處或閱卷教師。
9	閱卷	1. 依公平公正原則批閱。 2. 閱卷後，應登記分數並作評量之後續處理。
10	成績統計及分數應用	1. 評量結果提供教師檢核教學過程與方法，做為教學計畫之參考。 2. 評量結果提供教師做為了解學生能力與個別差異的參考依據。 3. 教師可依評量過程及結果，指導學生調整學習目標與方式。 4. 各項評量結果，可提供各領域研究會，做為改進教學之依據。
11	補救教學	1. 對於評量結果不理想之學生，教師與學校應積極規劃補救教學措施。 2. 學校應積極協助弱勢學生提升學習成效。

備註：本說明所指「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說明如下：

1. 不得將試卷(含瑕疵品)任意暴露。
2. 不得將試卷影印或外流，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洩露給他人。

## 附件2 實施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及各項檢附資料

### 臺北市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

(本內容參照教育局110年12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114261號函所附之臺北市國小定期評量命題教師遵守原則參考範例，供本校命題教師參循。)

- 一、應秉持專業，依據教學計畫之進度範圍設計評量試題，命題內容應兼顧記憶、了解、應用、分析、評鑑、創造等層面。
- 二、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試題，遵守命題原則，兼顧難易度及鑑別度，考量學生年段與個殊性，若非特殊原因，以設計於40分鐘內可書寫完畢之試卷為原則。
- 三、命題時，應依教學內容設計命題，坊間出版社之試題得供參考，不得直接引用，應進行適當修改。
- 四、命題完畢，應自行檢視與習作、教學光碟、平時評量，坊間測驗卷或近3年學校定期評量試題是否有高度雷同。
- 五、若該次評量範疇易與前幾學年度雷同，應可調整測驗題型、圖示等避免學生直接背誦答案，亦可朝改編成素養導向評量精進。
- 六、應嚴守評量之安全防護及保密工作，應妥善存放試題資料，不得有洩題情事；如於考前進行課程複習重點或練習題等方式應審慎為之。於完成審閱後之定稿試卷繳交行政單位後，禁止將試題影印，或以任何形式傳送其他人員(含同學年教師)，避免洩題疑慮。
- 七、使用電腦命題時，應特別注意電腦保密原則，以隨身碟或加密之方式儲存，同時注意是否有學生在周圍走動；暫時離座時，請將編輯中的視窗關閉，以防試題外洩；列印出之試卷紙本應妥善保管，必要時應立即銷毀。
- 八、應填列完成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附件2-1)、雙向細目表(附件2-2)和試題審題表(如附件2-3)等資料。

上開命題遵守原則閱讀完畢並確實遵守，命題教師簽名:\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請連同試卷繳交)

## 附件 2-1 教師命題自我檢核表

試卷命題檢核表		是	否
一	試題的設計是否依據教材內容及其知識結構來制定？		
二	試題取材是否依教材份量適當分配，且具有教材內容的代表性？		
三	試題設計是否注重重要概念或原理原則的理解與應用？		
四	考量學生年段與個殊性，本卷測驗時間為 40 分鐘(含以內)。 (填答「否」者，請繼續回答第五題)		
五	本卷測驗時間為( )分鐘，原因說明：		
六	同一主題之題組是否已避免有過多的子題？		
七	試題內容是否直接引用坊間測驗卷、參考書、歷屆考古題、命題光碟等？(填答「是」者，請繼續回答第八題)		
八	此試卷直接引用的百分比為( ) %		
九	各個試題是否彼此獨立，沒有包含其他試題正確答案之線索？		
十	試題是否顧及難易度之合理性？		
十一	試題是否依教學目標做適當配置？		

修改依據文獻：余民寧(2005)。教育測驗與評量：成就測驗與教學評量(第三章教師自編成就測驗)。

命題教師：\_\_\_\_\_

**附件 2-2 雙向細目表**  
**國語領域、自然領域、社會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課次(活動名稱)	認知層次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造)	合計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

各領域自行修訂，修訂參考文獻如下：

1.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
2. 葉連祺(2003)。Bloom 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

## 英語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四、審題教師：										
單元 名稱	課程內容	題型	記憶		了解		高層次 (應用、分析、評鑑、創造)		合計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題數	佔分
合計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表格請自行增減）

英語領域自行修訂，修訂參考文獻如下：

1. 鄭蕙如、林世華(2004)。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本理論與實務之探討-以九年一貫課程數學領域分段能力指標為例。
2. 葉連祺(2003)。Bloom認知領域教育目標分類修訂版之探討。

## 數學領域使用表格

一、命題教師：	命題年級：		
二、命題科目：	版本：		
三、考試範圍：	試題難易度： <input type="checkbox"/> 易 <input type="checkbox"/> 中 <input type="checkbox"/> 難		
四、審題教師：			
單元名稱	數學能力		
	程序知識	概念理解	應用解題
			%
			%
			%
			%
			%
合計	%	%	% 100%

※請命題教師依所命題試卷，歸類每一試題的認知層次，依照單元分類填入上表中。（表格請自行增減）；請參考以下舉例。

### 數學試卷編製—數學能力向度說明

依據美國教育進展評量(NAEP)的方式，「數學能力」可以區分為三種能力：程序性知識、概念性瞭解、應用解題，分別說明如下：

#### 一、程序性知識

(一)程序性知識包含數學上各種的計算算則，此算則是作為一種工具，創造有效率的需求。在臺北市數學檢測中，將閱讀與製作圖表，幾何作圖，及執行一些非計算技能，如四捨五入法、排序也都被認為是程序性知識。學生要能選擇及應用適當的正確程序，驗證與判斷程序的正確性，來展示他們的程序性知識。

#### (二)程序性知識試題編擬示例

##### 【例一】：

請算出下列直式算則的答案。

$$\begin{array}{r} 157 \\ + 89 \\ \hline (\quad) \end{array}$$

##### 【例二】：

畫一個 155 度的角。(可以使用量角器來幫助你作答)

## 二、概念性瞭解

(一)概念性了解為有意義執行程序上所不可缺少且與解題有密切的連結。學生展示概念性了解有許多不同的方式，包含產生一般的範例及反例，使用模式、圖形與符號，辨認與使用原理，知道與應用事實及定義，建立不同表徵模式的連結，比較、對照、及統整概念，解釋與應用符號去表示概念，及解釋假定與關係等。

### (二)概念性瞭解試題編擬示例

【例一】：

將一個四邊形等比例放大、縮小，下列什麼“不會”改變？

- (1) 角度 (2) 長 (3) 寬 (4) 面積

【例二】：

$\frac{5}{2}$

一盒巧克力有 4 顆，請畫圖表示  $\frac{5}{2}$  盒巧克力。

## 三、應用解題

(一)應用解題包含在新情境中使用已累積的數學知識的能力。學生展示解題技能有辨認及形成數學問題，決定是否充分與一致性的資料，使用策略、數據、模式、及相關的數學，使用推理(空間、歸納、演繹、統計、比例)及判斷答案的合理性與正確性。

### (二)應用解題試題編擬示例

【例一】：

教師利用影印機將一個長方形圖形縮小成 60%，已經知道長方形的長為 15 公分、寬為 6 公分，請問縮小後的長方形面積是多少平方公分？

- (1) 32.4 (2) 54 (3) 66 (4) 21.4

【例二】：

一包糖果比 200 顆多，比 300 顆少，8 顆裝一小袋剛好可以裝完，沒有剩下。如果 10 顆裝一小袋，也都剛好可以裝完，沒有剩下。這包糖果可能有幾顆？把可能的答案都寫出來，也把你的做法寫下來。

## 附件 2-3 試題審題表

臺北市大同區大橋國小 \_\_\_\_\_ 學年度第 \_\_\_\_\_ 學期第 \_\_\_\_\_ 次成績評量

### 試題審題表

試題	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一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二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三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四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五年級 <input type="checkbox"/> 六年級 科目： <input type="checkbox"/> 國語 <input type="checkbox"/> 數學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 <input type="checkbox"/> 社會 <input type="checkbox"/> 英文		
命題教師 (請簽名)		審題教師 (請簽名)	
注意事項	<p>一、請將試題紙本、雙向細目表以及試題審題表親自交教務處教學組。電子檔(PDF)於紙筆測驗評量日一周內上傳至校內專區【悄悄話】教務處教學組。</p> <p>二、命題教師應主動將考題交給審題小組教師，並依下列方式進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審題教師審閱後，若試題無需修訂，請審題教師在試題審題表簽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紙本、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以及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務處教學組。</li> <li>2、審題教師審閱後，試題如有建議需修訂，為了提升試題的品質，請命題教師與審題教師進行討論修訂，命題教師依據審題意見進行試題修訂後，再由命題教師將試題、自我檢核表、雙向細目表和試題審題表一併繳交教學組。</li> </ol> <p>三、請命題教師、審題教師注意試題的保密性，勿任意放置導致試題外洩。</p>		
審題內容 (請勾選 或填寫意 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input type="checkbox"/>1. 試題內容涵蓋命題單元的教學範圍(無超出範圍)</li> <li><input type="checkbox"/>2. 試卷抬頭正確</li> <li><input type="checkbox"/>3. 字體字型大小適中</li> <li><input type="checkbox"/>4. 試題內容難易度適中</li> <li><input type="checkbox"/>5. 各小題配分合理、總分 100 分</li> <li><input type="checkbox"/>6. 試題題數適當(學生 40 分鐘可完成)</li> <li><input type="checkbox"/>7. 題號順序正確、空格、答題空間大小適中</li> <li><input type="checkbox"/>8. 各大題題目未重複、題型恰當</li> <li><input type="checkbox"/>9. 試題文句流暢、整張試卷無錯字</li> <li><input type="checkbox"/>10. 圖表清晰、版面配置閱讀舒適</li> </ul> <p>其他建議：</p>		